

# 營業性廚房違建專案計畫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

## 壹、法令依據

- 一、建築法
- 二、違章建築處理辦法
- 三、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
- 四、行政執行法
- 五、廢棄物清理法

## 貳、執行目的

臺北市政府(以下稱本府)為確保公共安全，對於有危害公共安全之營業性廚房違建，特訂定執行拆除計畫。

## 參、執行對象

供不特定對象使用專營餐飲行業之場所，將具高危險性瓦斯爐具、烤箱等放置於違建範圍內之營業性廚房違建。

## 肆、執行原則

### 一、執行標準

- (一)、94 年以後搭蓋之違建一律全部拆除。
- (二)、93 年以前搭蓋之違建於 104 年 9 月 30 日以前將瓦斯爐具、烤箱等設備移除，拍照建檔。

二、違建所有人未依規定於 104 年 9 月 30 日以前拆除或經改善仍不符規定者，由建管處僱工拆除，並依規定向違建所有人

收取拆除費用。

三、違建範圍內所有物品應於 104 年 9 月 30 日以前搬離，未搬離者，建管處於強制拆除期間，將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
## 伍、執行作業

一、執行對象：做為營業性廚房使用之違建。

二、執行期間：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經費來源：建管處年度拆除經費支應，必要時動支本府第二預備金。

## 四、執行順位

建管處於 104 年 9 月 30 日以前全部複查後，依實際情形排定拆除順位。